

河南省动物卫生监督所  
2017 年度河南省牲畜耳标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7-1183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 目 录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 第四章 合同基本格式
- 第五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 第二卷

- 第六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 第八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河南省动物卫生监督所

### 2017 年度河南省牲畜耳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河南省动物卫生监督所委托，就其 2017 年度河南省牲畜耳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7-1183

二、招标项目内容：

包号	货物名称	数量	预算	交货期、交货地点	备注
1	猪耳标（豫南区）	2500 万套	375 万元	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数量和供货时间要求生产供货，省级审批后 15 日内交货至河南省相应县（市、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加纯铜头
2	猪耳标（豫北区）	1800 万套	270 万元		
3	猪耳标（豫东区）	1200 万套	180 万元		
4	牛耳标	80 万套	28 万元		
5	羊耳标	50 万套	10 万元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相关资质证件齐全。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服务；具有规范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准确进行成本、收入、利润核算；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3、考虑到生产线正常的维修保养以及同时供应国内其他省份耳标等因素对投标人生产能力造成的影响，为保证本次采购项目正常进行，投标人须为农业部牲畜耳标定点生产厂家，具有承担本项目生产供货能力的设备及技术能力，生产线不低于 10 条。（投标人需提供印有厂区平面图、厂区实景照片及全部生产流程（包括生产线、模具、注塑、激光打码、检测、包装等）的彩页（加盖公章）；投标人提供农业部动物标识及动物产品追溯信息网公布的企业名录中二维码耳标厂商的“动物标识生产企业情况登记表”，生产线数量以农业部追溯网站公布

的已安装数量为准。)

4、投标人须为 2015 年以来，所投耳标（种类为猪或牛或羊耳标）经检测合格的企业。（提供 2015 年以来所投产品的完整的检验报告各一套。）

5、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记录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投标人提供经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查询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7、2016 年的中标企业，在履约过程中抽检出现不合格产品，包装、供货、售后服务出现问题违约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

8、提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投标报名：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至 2017 年 8 月 7 日（北京时间），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com>）”网上，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网上投标报名。

2. CA 密钥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街与东风东路廉政大厦 5 楼，联系电话：0371-86095915, 86095916）办理。

3. 标书售价：人民币 300 元/本，售后不退。

####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hnn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2. 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至 2017 年 8 月 7 日（北京时间），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7 年 8 月 2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12 楼）第 7 开标室。

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纸质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同递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12 楼）第 7 开标室。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发布。

###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河南省动物卫生监督所

联系人：过先生      联系电话：0371-65778907

采购人地址：郑州市经三路北段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靳女士

联系电话：0371-65993320

联系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 2. 定义

2.1 采购人：“招标项目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 2.3 合格投标人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相关资质证件齐全。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服务；具有规范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准确进行成本、收入、利润核算；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3、投标人须为农业部牲畜耳标定点生产厂家，具有承担本项目生产供货能力的设备及技术能力，生产线不低于 10 条。（投标人需提供印有厂区平面图、厂区实景照片及全部生产流程（包括生产线、模具、注塑、激光打码、检测、包装等）的彩页（加盖公章）；投标人提供农业部动物标识及动物产品追溯信息网公布的企业名录中二维码耳标厂商的“动物标识生产企业情况登记表”，生产线数量以农业部追溯网站公布的已安装数量为准。）

4、投标人须为 2015 年以来，所投耳标（种类为猪或牛或羊耳标）经检测合格的企业。（提供 2015 年以来所投产品的完整的检验报告各一套。）

5、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记录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投标人提供经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查询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 7、提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 2.6 供应商：有能力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7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 **3 投标费用**

-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4 投标签章**

-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 CA 密钥窗口办理电子认证，且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 (\*.hntf 格式或\*.nhntf 格式) 须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5 会员信息库**

- 5.1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面向全国征集注册投标人会员。
- 5.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投标人负责、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本项目所需会员库资料有效性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核。为确保投标文件通过评审，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5.3 网上会员库中文字资料与扫描件资料不一致时，以扫描件资料为准。
- 5.4 有关会员库的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 **6 采购信息的发布**

- 6.1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指定网站上及时发布，包括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hngp.gov.cn/>)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

易门户网 (www.hnggzy.com)。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 7.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 第四章 合同基本格式
- 第五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 第二卷

- 第六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 第七章 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 第八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以实际内容为准)

- 7.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条款、格式和技术规范等所有事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 7.3 投标人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不被接受。
- 7.4 招标文件包含第一卷和第二卷，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如果第一卷和第二卷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另有解释，均以第二卷为准。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交易平台

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8.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8.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
- 9.2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门户网站（[www.hnnggzy.com](http://www.hnnggzy.com)）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 9.3 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0 投标的语言

- 10.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11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 11.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国公制计量单位。

###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2.1 投标文件应包含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 12.1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

须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废标。

### 13 投标格式

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4.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 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

14.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14.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4.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的投标。

14.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 15 投标货币

15.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应用人民币报价。

15.2 投标人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 CIF/CIP 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 16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6.1 依据“招标项目资料表”中的要求按第五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 17 证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 1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7.2 在主要设备（产品）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 17.3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
- 17.4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8 投标保证金

-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数额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达指定账户。
- 18.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避免因投标人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8.3 投标保证金应以人民币计，并可采取银行电汇等非现金形式在投标截止前按采购编号、按包分别提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
- 18.4 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予以拒绝。
- 18.5 交易中心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按规定向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后，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8.6 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故意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19 投标有效期

- 19.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 19.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其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2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 20.1 投标文件如不一致时，按下顺序确定其投标文件效力：
-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2) 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U 盘）；
- 20.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 (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hntf 格式）1 份（U 盘介质），密封提交。
  - (3) 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一副共两套，密封提交。
- 20.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 20.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等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所有可编辑内容（包括投标文件封面、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不可编辑扫描内容（包括营业

- 执照、资质证书等扫描件)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 20.5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20.6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 20.7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1.1 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密封装在单独的信袋中,并在信袋上标明“投标人名称、采购编号及包号、电子投标文件”字样。投标人应将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密封装在单独的信袋中,并在信袋上标明“投标人名称、采购编号及包号、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2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2.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59。

22.3 现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及纸质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 23 投标截止期

23.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至交易中心。

23.2 采购人和交易中心/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11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

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

## **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24.1 交易中心/代理机构将拒绝并退回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5.2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 **五. 开标与评标**

## **26 开标**

26.1 代理机构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应携带法人授权书、身份证明、CA 密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纸质投标文件等参加并签到。

26.2 开标前，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项目负责人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26.3 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6.4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正常情况下，未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6.5 开标时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

26.6 投标人报名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26.7 开标时，代理机构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 27 评标工作

- 27.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主持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最低评标价法推荐出“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 27.2 评委会成员为5人或以上单数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除采购人代表以外的外聘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并按政府采购制度的规定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8.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 28.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28.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28.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29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9.1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9.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 29.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29.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任何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9.5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9.6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预算的投标将会被拒绝。

29.7 评委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 etc 能力。

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和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9.8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9.9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质要求的；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电子签章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不满足技术规格中主要（实质性）参数和超出偏差范围的；

(6)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30 投标的评价**

30.1 评委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0.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30.3 评委会在评标时，除根据考虑投标人的报价外，还将考虑“招标项目资料表”和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其它评标因素。

### **31 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31.1 对于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及其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评议，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31.2 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投标人须提供由所在地县级或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统计局\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财政部门)办理大\中\小\微企业证明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2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32.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 32.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32.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32.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 32.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 32.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 **六. 授予合同**

### **33 合同授予标准**

- 33.1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

### **34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和服务数量的权力**

- 34.1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范围内,对招标文件第二卷中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 **35 评标结果的公告**

- 35.1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http://www.hngp.gov.cn))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门户网([www.hnggzy.com](http://www.hnggzy.com))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 35.2 投标人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36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 36.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37 中标通知书**

- 37.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  
37.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38 签订合同**

- 38.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3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8.3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由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规制度的规定对违约方做出行政处罚。  
38.4 如中标人不按第 38.2 条约定谈签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选定中标单位。

### **39 履约保证金**

- 39.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函格式、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40 其他**

- 40.1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40.2 本招标文件第一卷由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 1. 适用性

1.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 2. 定义

2.1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 1) “需方”是指“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采购需要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2) “供方”是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3) “付款人”是指在本合同项下向供方支付合同货物资金款的票据抬头单位或部门。
- 4) “合同”是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5) “合同价格”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价格。
- 6) “货物”系指供方按合同要求，须向需方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机械、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或其他材料。
- 7)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供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如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8)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及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书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用于合同项目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 9) “监造”是指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由需方委托有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代表对供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此种质量监造不解除供方对合同设备质量所负的责任。

任。

- 10) “初步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合同附件 1 规定的保证值后，需方对每台合同货物的验收。
- 11) “最终验收”是指由法定的检验部门或需方对的合同货物保证期满后的验收。
- 12)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合同货物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品备件和足够按“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要求保证所提供设备正常运行使用的备品备件。
- 13) “试运行”是指单机、整机或各系统和/或设备在调试和项目试运行阶段进行的运行。
- 14)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签字和/或印章及日期的文件。
- 15) “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由供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他的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方。
- 16) “设备缺陷”是指供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原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 17) “运杂费”是指合同货物从供方始发站（车上）/码头（船上）到需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保险费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 18)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 19) “项目现场”是指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 20)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 24 小时；“周”是指 7 天。

### 3. 原产地

3. 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3. 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

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 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供方的法定注册地或国籍。

#### **4. 标准**

4. 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 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 1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 2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供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 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需方的财产。如果需方有要求，供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需方。

#### **6. 专利权**

6. 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  
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 **7. 履约保证金**

7. 1 供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二十(20)天内，向付款人提交“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7.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需方因供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 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本合同货币，或付款人可以接受的其它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由需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提交。其格式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需方可接受的格式；

- 2) 银行本票、保兑支票或现金；
- 3) 由投标保证金转换为履约保证金；
- 4)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7. 4 在供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付款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供方。

## 8. 检验和测试

8. 1 需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 / 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和货物技术规格将说明需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需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 / 或需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供方。

8. 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 / 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

8. 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在需方认同下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 4 需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地(国)启运前通过了需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 5 在交货前，供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 6 货物抵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由需方或政府管理机构指定检验部门(第三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需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九十(90)

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货物运至合同规定交货地或工程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接到供货方货物清单和验收申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需方应组织初验，逾期视为初验合格，初验合格满 30 天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需方应组织正式验收，逾期视为正式验收合格。

8. 7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需方有权随时向供方提出索赔。
8. 8 所有上述的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对第三方参与的检验所发生的费用，从合同总额中扣除直接支付检验部门。检验和测试的相关内容和要求见“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8. 9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 9. 包装

9. 1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 10. 装运标记

10. 1 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约定的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唛头)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地(港)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用 kg 表示)
  - 8)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10. 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供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文字

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

## 11. 装运条件

### 11. 1 合同货物的：

- 1) 运输条件和保险、运费支付；
- 2) 交货日期认定；
- 3) 目的港 / 项目现场；

按“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 11. 2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需方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 12. 装运通知

### 12. 1 供方应在预计的装运日期之前，即海运前三十(30)天或铁路 / 公路 / 水运前二十一(21)天或空运前七(7)天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sup>3</sup>表示)和在装运地备妥待运日期通知需方，同时，供方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三(3)份，包括货物合同号、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用 m<sup>3</sup>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地(或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需方。

### 12. 2 供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后二十四(2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 m<sup>3</sup>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需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 12 米(m)、宽 2.7 米(m)和高 3 米(m)，供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需方，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 12. 3 如果是因为供方延误不能将上述内容通知需方，使需方不能及时做好有关准备或办理相关手续，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此条款的适用对象见“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 13. 交货和单据

### 13. 1 供方应按照“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交货。供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要求见合同条款第 9、10、11、12 条规定。

13. 2 为合同支付的需要，供方还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向需方寄交或通过供方银行转交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 14. 保险

14. 1 供方在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进行全面保险。

14. 2 根据需方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如由供方负责办理、支付货物保险，供方应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的一切险和战争险，并以需方为受益人。

#### 15. 运输

15. 1 根据需方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供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运输、仓储、保管等事项，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

#### 16. 伴随服务

16. 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项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 / 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 / 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供方厂家和 / 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 / 或修理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16. 2 供方应提供“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均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 17. 备件

17. 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需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需

方，以便需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需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需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 2 供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 18. 保证

18. 1 供方应保证合同下所供货物的全部组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一级正品，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上的全部最新改进。供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需方的要求设计或按需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供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项目是工作现场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8. 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以先发生的为准。

18. 3 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货物的缺陷。

18. 4 供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8. 5 如果供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 19. 索赔

19. 1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

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 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 供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 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9. 2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 (30) 天内, 供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 (30) 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 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需方将从合同货款或供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 20. 付款

20. 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 21. 价格

21. 1 供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 22. 变更指令

22. 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5 条的规定, 需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供方发出指令, 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需方制造时, 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供方提供的服务。

22. 2 如果上述变更使供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 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 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供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需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 (30) 天内提出。

## 23. 合同修改

23. 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情况, 任何一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 除非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24. 转让

24. 1 除特殊情况下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供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任何一部分均不得向其他方转让。

## 25. 分包

25. 1 不适用。

## 26. 供方履约延误

26. 1 供方应按照“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需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6. 2 除了合同条款第 29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6.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供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 27. 误期赔偿费

27. 1 除合同条款第 29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需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 28. 违约终止合同

28. 1 在需方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需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项义务。

3) 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其定义如下：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

影响需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提供不满足合同要求的货物，损害需方利益的行为。

28. 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 28.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供方应承担需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29. 不可抗力**

29.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需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9.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时间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3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 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31. 因需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 1 需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需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1. 2 对供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二十(2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需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需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供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供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 **32. 争端的解决**

32.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请有管辖权的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则进行裁解或提交需方当地仲裁机关按有关规则和程序仲裁。
32. 2 仲裁机关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2. 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2.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33. 合同语言**

33. 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汉语。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 **34. 适用法律**

34. 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35. 通知**

35.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
35. 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 **36. 税**

36. 1 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及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伴随服务,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6. 2 对于进口货物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 **37. 合同生效及其他**

37. 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和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37. 2 如果本合同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需要进出口许可证,应由供方负责办理,费用自理。
37. 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3) 交货计划

4) 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附件

## 第四章 合同基本格式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配件	交货期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 ¥\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_\_\_\_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_\_\_\_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并持有上级部门出具的无缝对接书面证明材料。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五、付款方式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3、乙方违约且未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付款时直接予以扣除。

## 六、售后服务

1、产品质保期\_\_\_\_\_，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8 小时内响应到场，24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 /天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得超出欠款总额的 30%；逾期付款超过\_\_\_\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_ /天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得超出欠款总额的 30%；逾期交货超过\_\_\_\_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 30%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合同文本须经 xxx 有关部门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同时应在双方签字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3、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五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封面：

\_\_\_\_\_项目

#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7-1183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2017年 月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17-1183（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	--------------

## 2. 投 标 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_\_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 投标书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投标报价表格
- 5)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6) 售后服务计划
-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 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投标保证金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项目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文字表示）\_\_\_\_\_。
-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天。
-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 投标人承诺，与招标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招标方的附属机构。
-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

### 3. 资格证明文件

#### 填写须知

- 1)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表格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评标将根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判断其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并不退还。
- 6) 全部文件应按“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 3.1 投标人资格申明信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你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招标编号）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货物/服务报价表规定的（项目/货物名称），递交下述文件并保证所有陈述是正确的和真实的。

1. 由（制造商/指定代理名称）为（项目/货物名称）开立的授权书，正本一份，副本\_\_份。写明我方有权代表制造厂家的货物投标。（当投标人为代理贸易公司时填写）。

2. 我方的资格申明，正本一份，副本\_\_份。

3. 签署人保证资格文件的陈述真实正确的证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 3.2 投标人资格申明

### 一 基本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
- 2) 地址  
联系电话、传真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 法定代表人
- 5)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如有）
- 6) 投标人所属的集团/财团公司
- 7) 投标人员工总人数：  
其中：高级职称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管理人员人数：                      技术人员人数：
- 8) 投标联系人：  
          联络方式及电话：

### 二 财务状况

- 1) 固定资产
- 2) 流动资产
- 3) 长期负债
- 4) 流动负债
- 5) 资产净值
-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
- 7) 最近三年每年的营业总额

年份	业务总额	国内	出口

### 三 供应投标货物经验（业绩）

- 1) 成功运行两年以上的供货合同
- 2) 近三年中类似货物最终用户单位

名称	地址	签约日期	货物名称及型号	销售数量	合同额

- 3) 业绩要求见第二卷

兹证明以上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均已提供，我们同意按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授权代表职务： \_\_\_\_\_  
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日            期： \_\_\_\_\_

### 3.3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提供)

- 1、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
- 3、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投标人提供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纳税证明材料及企业员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证明资料；
- 5、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6、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无不良信用的查询结果页面打印件加盖公章。
- 7、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 4. 投标报价表格

### 4.1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包号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投标总报价	小写： _____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 4.2 主要设备分项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此处填包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运输及保险费	技术服务费	税费	合计	交货日期	交货地
合计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 说明：1、技术服务费是指安装、调试、运行等费用。  
 2、税费主要指非国产货物的关税及其他费用等。

### 4.3 货物规格明细表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此处填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说明：1、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2、投标人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 5.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5.1 服务要求及技术要求偏差表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此处填包号）

序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服务要求					
1					
2					
3					
4					
5					
6					
7					
8					
技术要求					
1					
2					
3					
4					
5					
6					
.....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注：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第八章要求填写本表。

## 5.2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此处填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或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设备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					
2	设备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3	商务条款号 1					
4	商务条款号 2					
	.....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 6. 售后服务计划

投标人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2、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3、该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投标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我公司郑重做出如下声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9. 投标保证金

将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银行转帐复印件粘贴到此。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

-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供应商可向所在地县级或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统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门)办理大\中\小\微企业证明，并将证明材料附到本次投标文件中，作为评审依据，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代理中小企业产品的还应提供生产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和证明材料。

## 第二卷

第六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第八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第六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招标文件中标注“\*”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导致无效投标或投标不予接收。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	采购人名称：河南省动物卫生监督所 项目名称：河南省动物卫生监督所 2017 年度河南省牲畜耳标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7-1183 采购人地址：郑州市经三路北段 联系人：过先生； 联系电话：0371-65778907
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靳女士 电话：0371-65993320 传真：0371-65993320
3	<p><b>*投标人资格要求：</b></p> <p>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相关资质证件齐全。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服务；具有规范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准确进行成本、收入、利润核算；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p> <p>3、考虑到生产线正常的维修保养以及同时供应国内其他省份耳标等因素对投标人生产能力造成的影响，为保证本次采购项目正常进行，投标人须为农业部牲畜耳标定点生产厂家，具有承担本项目生产供货能力的设备及技术能力，生产线不低于 10 条。（投标人需提供印有厂区平面图、厂区实景照片及全部生产流程（包括生产线、模具、注塑、激光打码、检测、包装等）的彩页（加盖公章）；投标人提供农业部动物标识及动物产品追溯信息网公布的企业名录中二维码耳标厂商的“动物标识生产企业情况登记表”，生产线数量以农业部追溯网站公布的已安装数量为准。）</p>

	<p>4、投标人须为 2015 年以来，所投耳标（种类为猪或牛或羊耳标）经检测合格的企业。（提供 2015 年以来所投产品的完整的检验报告各一套。）</p> <p>5、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p> <p>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记录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投标人提供经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查询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7、2016 年的中标企业，在履约过程中抽检出现不合格产品，包装、供货、售后服务出现问题违约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p> <p>8、提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9、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4	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b>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b>	
5	<p>投标报价为：1)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投标总价是各包的总价格[包括运保费、伴随服务费和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按照按照原国家计委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向中标人收取。）；2) 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因原材料价格变动而改变。</p>
6	投标货币：人民币
<b>投 标 书 的 编 制 和 递 交</b>	
7	<p>资质证明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中必须附以下资料扫描件）：</p> <p>*1、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p> <p>*3、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4、投标人提供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纳税证明材料及企业员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证明资料。</p> <p>*5、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6、投标人提供经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查询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7、投标人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记录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p> <p>*8、投标人提供农业部动物标识及动物产品追溯信息网公布的企业名录中二维码耳标厂商的“动物标识生产企业情况登记表”，且生产线不低于10条。</p> <p>9、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p>
8	<p><b>业绩要求：</b>投标人提供的2016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的与所投牲畜耳标同种类的供货合同。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因素要求，携带合同原件。</p>
9	<p>技术证明文件：</p> <p>*1、投标人开标时须提供所投类别货物的样品各肆拾套，每贰拾套为一个密封包装（含配套使用耳标钳、耳标针等，单独密封，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递交）。评标委员会现场随机抽取一个包装进行识读，如投标人样品中出现一套不能识读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评标委员会查看投标样品实物的外观、色泽、制作工艺、样品质量的稳定性、安全性、喷码的清晰度和附着力等。另一套样品将被封存，并作为履行合同期间提供产品的质量标准之一。</p> <p>*2、投标人提供2015年以来所投耳标（种类为猪或牛或羊耳标）的完整的检验报告各一份。</p> <p>*3、投标人需提供印有厂区平面图、厂区实景照片及全部生产流程（包括生产线、模具、注塑、激光打码、检测、包装等）的彩页（加盖公章）。</p> <p>*4、投标人须提供生产企业的耳标钳企业标准。</p> <p>5、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技术证明资料。</p>
10	<p>*投标保证金：</p> <p>包1          保证金金额：柒万元整；  <b>收款单位（户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b></p>

	<p>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1050100360809999996-004872          包 2          保证金金额：伍万元整；          收款单位（户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111110015991114568          包 3          保证金金额：叁万元整；          收款单位（户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郑州东风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410107010160003701005291          包 4          保证金金额：伍仟元整；          收款单位（户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投资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1702229138000521813          包 5          保证金金额：贰仟元整；          收款单位（户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投资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1702229138000522041          *缴纳形式：银行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提交。投标保证金应于开标前提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          （电汇备注：豫财招标采购-2017-1183 ， 投标保证金）</p>
11	*投标有效期：从开标之日起 60 天
12	<p>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2）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nhntf 格式一份）。</p> <p>（3）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叁副共肆套。</p> <p>（4）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p>

	注：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所有可编辑内容（包括投标文件封面、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不可编辑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等扫描件）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13	投标文件递交至： <b>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12 楼）第 7 开标室。</b>
<b>评 标</b>	
14	<p>一、评标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按照“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li> <li>2、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li> </ol> <p>二、评标方法</p> <p>最低评标价法，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招标文件的售后服务要求和技术要求中带“*”号的条款为关键项，为投标人必须满足项，若有一项不满足将为实质性偏离，将导致无效投标。或虽显示满足，但未提供相应的技术说明予以证明其有能力和技术来保证，亦按不满足对待，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将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li> <li>2、如果有包号中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均相同，视为该包无法形成有效竞争，将建议评标委员会把该包直接作废标处理。</li> <li>3、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b>）</li> <li>4、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的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li> </ol>
15	<p>其他评标因素（中标标准）：</p> <p>在评审后如有最低投标报价相同的情况，按照投标人提供的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的与所投牲畜耳标同种类的供货合同的份数从多</p>

	<p>到少排列；如有投标人投标报价和按以上要求提供的合同份数均相同的，按照所提供合同的同种类耳标总金额从高到低排列。（投标人应将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入投标文件中，原件随身携带。如出现上述情况，评标时审验原件，投标文件内容与原件一致的方为有效合同。</p>
16	<p>其他评标因素（投标人如不能达到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未标明供货期或供货期超出招标文件要求的。</li> <li>2、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li> <li>3、未载明质量保证期或质量保证期达不到招标要求期限的。</li> <li>4、如果投标人仅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作为投标文件技术指标，并不能提供相应技术参数和性能证明材料来说明其投标货物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和性能要求的，其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li> </ol>
17	<p>交货完工时间：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数量和供货时间要求生产供货，省级审批后 15 日内交货至河南省相应县(市、区)动物卫生监督所。</p> <p>完工期的偏离：不接受</p>
18	<p>付款条件的偏离：不接受</p>
<p><b>授 予 合 同</b></p>	
19	<p>合同将授予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为保证我省耳标供应在春、秋防期间也能及时、充足，每个中标企业只能中一个猪耳标的包。</li> <li>2、为充分保证中标企业权力，当一个投标人在 2 个及以上猪耳标包均排名第一时，由该投标人自由选择中标包段，所放弃的包段按顺序由该包备选中标企业第二名递补。依次类推。</li> <li>3、数量增减范围：≤10%。</li> </ol>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采购方有权对中标企业所供耳标及所配套的耳标钳进行抽样，到任一有资质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不合格或配送耳标、耳标钳与投标样品不一致的，有权拒付货款、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三年内不得参与河南牲畜耳标招标采购的投标，并保留进一步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li> <li>2、使用单位反映的问题，中标企业应及时解决，如问题反映后 15</li> </ol>

日内仍未得到妥善解决，采购方有权拒付货款、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三年内不得参与河南牲畜耳标招标采购的投标，并保留进一步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3、除不可抗因素，若中标企业不能及时供货，或未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企业《投标文件》执行的，采购方有权拒付货款、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三年内不得参与河南牲畜耳标招标采购的投标，并保留进一步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	<p>买方名称：河南省动物卫生监督所</p> <p>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p>
2	<p>履约保证金金额及货币：中标金额的 10%，合同签订前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合同期满后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p>
3	<p>检验与测试的条件和方式：</p> <p>1、供方必须根据需方的要求制定详细的配送方案、质量保证体系方案和应急预案。</p> <p>2、需方验收合格后即为通过正式验收。鉴定、检测费用由供方承担。</p>
4	<p>应提供的服务：免费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搬运、入库。</p> <p>售后服务要求：详见《第八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p>
5	<p><b>验收方式：</b></p> <p>产品生产完毕后中标人应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报请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交付用户使用，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b>付款方式：</b></p> <p>在中标人完成合同规定的供应任务的货物交付后，每 1 或 2 个季度凭发票、货款支付申请和由收货方签字的签收单结算货款，货物数量以河南省县(市、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在农业部溯源网上签收数与收货方签字的签收单相符的数量为准。</p> <p><b>付款条件：</b>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1、资金支付申请表；2、合同；3、由需方签字的验收报告或由第三方验收检验报告；4、抬头为需方的普通发票。</p>
6	<p>供方没有按期交货，每延迟一天的赔偿费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p>
7	<p>合同一式陆份，需方、供方各叁份。</p>

注：本表为样式表，使用时应重新打印，并可增加特殊的条款要求。

## 第八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本项目为河南省动物卫生监督所 2017 年度河南省牲畜耳标采购项目。投标人不得拆包投标，拆包投标的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服务要求：

**投标人承诺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数量和供货时间要求生产供货，省级审批后 15 日内交货至河南省相应县(市、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 (1) 供货商须提交自主编制的售后服务方案（含流程和保障措施），就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作出说明和承诺。

\* (2) 包装要求：符合农业部标准，内包装采用塑料袋，每袋数量按国家统一标准；外包装采用纸箱，每箱按国家统一标准装袋。包装必须坚固，经受长途运输后不破损。在符合农业部标准的基础上，在内包装标签上打印出袋内耳标的起止号码、缺少的不良品号码，便于采购人使用。

\* (3) 运输路途损耗和自然环境使用中掉标、断标、碎标等损耗由中标人承担。

\* (4) 每万套耳标需免费配置与采购货物配套使用的耳标钳 2 把(市场单价不低于 70 元/把，与投标时提供的样品保持一致，并出具耳标钳生产企业的企业标准)和耳标钳针 30 个；**每万套耳标需免费配置指定样式的耳标固定板 4 张。**

\* (5) 供货商应严格按照订购计划组织生产，不得向河南省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以外的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销售带有河南编码的牲畜标识，承担因标识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

\* (6) 供货商及时跟踪发货和运输过程，确保产品准确无误交付给用户。

\* (7) 如有需要，供货商对用户反映的问题能在 2 个工作日到现场进行处置。

\* (8) 供货商投标文件须有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就维护人员的姓名、办公地、联系电话、承诺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等售后服务作出说明和承诺。

二、该项目共分 5 个包，预算为 863 万元人民币。

包号	货物名称	数量	预算	交货期、交货地点	备注
1	猪耳标（豫南区）	2500 万套	375 万元	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数量和供货时间要求生产供货，省级审	加纯铜头
2	猪耳标（豫北区）	1800 万套	270 万元		

3	猪耳标（豫东区）	1200 万套	180 万元	批后 15 日内交货至河南省相应县（市、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4	牛耳标	80 万套	28 万元	
5	羊耳标	50 万套	10 万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三、技术要求

\*1、生产原料应采用符合国家规定的材料（主料为聚乙烯、铜；辅助材料如添加剂、色粉等），使用的原料必须为大型化工企业生产的无毒、无异味、无刺激、无污染的合格产品。再生塑料不得作为制造牲畜耳标的原材料。提供的样品和供应的产品质量要符合农业部的行业规范和标准。农业部行业标准：NY534-2002 规定，猪、牛、羊二维码耳标产品规格要求正负偏离值范围在 5%之内。

#### \*2、耳标外观

颜色、形状、各部位规格尺寸符合标准样式规定。表面光洁，边缘光滑，色泽均匀，不得有气泡。

#### \*3、耐用性能

牲畜耳标在自然环境中使用，一年内掉标、断标、碎标率合计不超过所加施耳标的 2%。

#### \*4、字迹附着力

耳标编码用激光方式刻录，字迹应均匀透入耳标内部。字迹清晰，在自然环境中不褪色。二维码识读率不得低于 99.99%。

#### \*5、强度

主标和辅标结合牢固，脱合力大于 200N。耳标单件整体拉伸时，耳标头和耳标面脱离的断裂力大于 230N。

#### \*6、耐温性能

在-30—50℃的情况下能够正常使用，钳压不破碎，不应发生脱离、变形、折裂。

#### \*7、工艺要求

耳标不应出现缺料、溢料、塌坑、冷料、起泡、变形、分层等缺陷。

\*8、厂家提供的耳标产品上要有公司的标志，如厂家名称、模具号码等厂

**家标志**，便于耳标在使用过程中进行产品追溯管理，易于辨别厂家，追究责任。

\*9、在符合规定的基础上，不同批次生产的耳标颜色必须与投标样品保持一致，没有色差。

\*10、厂家必须明确承诺掉标率、碎标率，不得超过农业部规定标准。

\*11、中标人须按照耳标钳配置比例的要求自行购置按照统一技术规范制作的耳标钳、耳标针，并按照甲方指定的收货单位随耳标同时配送，便于河南省内耳标钳、耳标钳钉与耳标完全配套通用。

猪、牛、羊耳标技术参数参照农业部《牲畜耳标技术规范》中猪、牛、羊耳标部分。

## 牲畜耳标技术规范

###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牲畜耳标的标准样式、生产、质量控制、加施和管理的技術要求。国家鼓励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进行新标识的研究，并推广使用。

本规范适用于从事牲畜耳标生产、使用与管理等活动。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NY 534-2002 家畜耳标及固定器

NY/T 938-2005 动物防疫耳标规范

《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67号）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范。

#### 3.1 牲畜耳标

加施于牲畜耳部，用于证明牲畜身份，承载牲畜个体信息的标志物。

#### 3.2 耳标固定钳

将牲畜耳标固定于牲畜耳部的专用钳金属工具。

#### 3.3 牲畜耳标编码

由畜禽种类代码、县级行政区域代码、标识顺序号共15位数字及专用条码组成。

### 4. 牲畜耳标样式

#### 4.1 耳标组成及结构

牲畜耳标由主标和辅标两部分组成。

##### 4.1.1 主标

主标由主标耳标面、耳标颈、耳标头组成。

##### 4.1.1.1 耳标面

主标耳标面的背面与耳标颈相连，猪主标耳标面的正面登载编码信息。

##### 4.1.1.2 耳标颈

连接主标耳标面和耳标头的部分，固定时穿透牲畜耳部并留在穿孔内。

##### 4.1.1.3 耳标头

位于耳标颈顶端的锥型体。用于穿透牲畜耳部、嵌入辅标、固定耳标。

##### 4.1.2 辅标

辅标由辅标耳标面和耳标锁扣组成。

#### 4.1.2.1 耳标面

辅标耳标面与主标耳标面对应，辅标耳标面的正面登载牛、羊的编码信息。

#### 4.1.2.2 耳标锁扣

耳标锁扣位于辅标耳标面背面圆柱状突起内部，与耳标头相扣，在锁孔作用下，起固定耳标的作用。

### 4.2 耳标形状与规格

#### 4.2.1 猪耳标：圆形

##### 4.2.1.1 主标耳标面

主标耳标面为圆形，直径 30 mm，中央孔外口径 6mm，厚度 2mm。

##### 4.2.1.2 耳标颈

耳标颈为表面光滑的圆台体，圆台底外径 6 mm、内孔径 3 mm，圆台顶外径 4.5mm、内孔径 2 mm，高度 13mm。

##### 4.2.1.3 耳标头

耳标头为密封的圆锥体，锥底直径 7.5mm、高度 8mm，锥顶实体高度 4mm。

##### 4.2.1.4 辅标耳标面

辅标耳标面为圆形，直径 22mm，厚度 2mm；中央孔外口径 7.5mm，锁孔的孔径 5mm，厚度 2mm。

##### 4.2.1.5 耳标锁扣

耳标锁扣为圆环型柱状体，直径 11.6mm，内径 7.6mm，壁厚 2mm，高度 10mm。

#### 4.2.2 牛耳标：铲形

##### 4.2.2.1 主标耳标面

主标耳标面为圆形，直径 30 mm，中央孔外口径 6mm，厚度 2mm。

##### 4.2.2.2 耳标颈

耳标颈为表面光滑的圆台体，圆台底外径 6 mm、内孔径 3 mm，圆台顶外径 4.5mm、内孔径 2 mm，高度 13mm。

##### 4.2.2.3 耳标头

耳标头为密封的圆锥体，锥底直径 7.5mm、高度 8mm，锥顶实体高度 4mm，为金属材料。

#### 4.2.2.4 辅标耳标面

辅标耳标面为铲形，锁孔外口径 7.5mm，锁孔内孔径 5mm，铲为直角长方形，宽 36 mm，长 58 mm。上端厚度 2mm，下端厚度 1.5mm。

#### 4.2.2.5 耳标锁扣

耳标锁扣为圆环型柱状体，直径 11.6mm，内径 7.6mm，壁厚 2mm，高度 10mm。

### 4.2.3 羊耳标：半圆弧的长方形

#### 4.2.3.1 主标耳标面

主标耳标面为圆形，直径 30 mm，中央孔外口径 6mm，厚度 2mm。

#### 4.2.3.2 耳标颈

耳标颈为表面光滑的圆台体，圆台底外径 6 mm、内孔径 3 mm，圆台顶外径 4.5mm、内孔径 2 mm，高度 13mm。

#### 4.2.3.3 耳标头

耳标头为密封的圆锥体，锥底直径 7.5mm、高度 8mm，锥顶实体高度 4mm。

#### 4.2.3.4 辅标耳标面

辅标耳标面为带半圆弧的长方形，锁孔外口径 7.5mm，锁孔内孔径 5mm，圆弧半径 8.5mm，宽 17 mm，总长 52 mm，厚度 2mm。

#### 4.2.3.5 耳标锁扣

耳标锁扣为圆环型柱状体，直径 11.6mm，内径 7.6mm，壁厚 2mm，高度 10mm。

### 4.3 牲畜耳标颜色

猪耳标为肉色，牛耳标为浅黄色，羊耳标为橘黄色。

### 4.4 耳标编码

耳标编码由激光刻制，猪耳标刻制在主标耳标面正面，排布为相邻直角两排，上排为主编码，右排为副编码。牛、羊耳标刻制在辅标耳标面正面，编码分上、下两排，上排为主编码，下排为副编码。

专用条码由激光刻制在主、副编码中央。

#### 4.4.1 主编码

主编码由 7 位数字组成，第一位代表牲畜种类，后六位是县（区）行政区域代码，主编码代表牲畜种类和产地。主编码字体为四号体。

#### 4.4.2 副编码

副编码由 8 位字符构成，以县为单位的连续编码，代表牲畜个体；字体为四

号体。

4.4.3 专用条码为农业部规定的二维码。